附件3

新设企业名称预查通知书

（京东）名称预查（内）字[\*\*\*\*] 第\*\*\*\*\*\*\*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根据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名称预查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您申请的 名称已预查通过。

投资人信息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（发起人） | 名称或姓名 | 证照号码 |
|  | （只显示前3位及后4位） |
|  | （只显示前3位及后4位） |

该名称保留期至 年 月 日。在保留期内，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，不得转让。

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名称自主预查专用章 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1.本通知书在登记注册时无需交回登记机关。

2.登记机关有权对不适宜的名称进行纠正。

3.本通知书不作为对出资人、出资资格的确认文件，申请人应认真阅读一次性告知单有关投资人出资资格的规定，不具备出资资格的应当更换出资人。

4.企业申请的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，不适用名称自主预查制度。本通知书不得用于办理前置审批手续。